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4R251R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a45aa		
建设项目名称	B/A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0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4657531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季跃相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20210503537000000035	BH048719	岳冬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鹿子乾	报告全部内容	BH015634	鹿子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70391-89-02-6701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伟东	联系方式	1861511876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2 分 54.799 秒, 36 度 52 分 23.6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2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	7.69%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 无需</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不涉及, 无需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不涉及, 无需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12-370391-89-02-670109。</p> <p>2、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3、项目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p> <p>根据淄博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p>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根据淄博市《2023年1-6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1-6月猪龙河裕民路桥监测点位COD、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

②大气：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淄简33号）：2022年，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2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μg/m³，同比恶化7.1%；二氧化氮（NO₂）39μg/m³，同比改善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8μg/m³，同比恶化9.7%；细颗粒物（PM_{2.5}）42μg/m³，同比恶化7.7%；一氧化碳（CO）1.2mg/m³，同比改善20%；臭氧（O₃）184μg/m³，同比恶化0.5%。全市综合指数为4.85，同比恶化2.1%。

淄博高新区2022年度主要污染物如下：SO₂：15μg/m³；NO₂：39μg/m³；PM₁₀：68μg/m³；PM_{2.5}：42μg/m³；CO：1.2mg/m³；O₃：184μg/m³；其中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土壤和地下水：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2023年7月集

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7月份监测的1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7月份监测的3个地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电、用水等公共设施方便，新鲜水来源为自来水，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四宝山街道，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320017，单元面积：80.46km²。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	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2、本项目非两高项目； 3、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4、本项目位于厂区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5、项目不涉及超采区；6、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管网达标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7、	符合

	<p>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项目位于厂区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p> <p>3、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管网达标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p> <p>4、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管网达标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p> <p>5、公司现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涉及；</p> <p>9、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2、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按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4、项目产生的危废按照要求进行贮存、申报、转移；5、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6、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1、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能、天然气均来源于就近管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2、项</p>	<p>符合</p>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3、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4、项目用水、用电量、天然气用量较少，符合文件要求。
--	--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999号。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属于历史形成的工业集聚区。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经环保措施治理后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文件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修订）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工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小。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已取得山东省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3）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蒸汽热源机燃料为天然气；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文件要求。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蒸汽热源机采用低氮燃烧措施；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污水管网达标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文件要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深入调整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产业结构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复发。	符合；本项目不在散乱污整治范围内。
	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严格按照《淄博市实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落实电力、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水泥（含粉磨站）、轮胎、化工、石灰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铸造、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燃煤机组、自备电站、锅炉企业，不属于水泥、玻璃、陶瓷、铸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实施建材、化工、铸造、家具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3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75%。围绕炼化一体化、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链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依托链主或龙头骨干企业，强化产业链优势，加快补齐补强短板，推动化工园区优化提升。	符合；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符合；本项目热源机燃料为天然气。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符合；本项目热源机燃料为天然气。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金 6666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季跃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现有项目见下表：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产品规模	运行状况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18]6号	/	两台天然气锅炉(2t/h、3t/h)	正常运行
高端输液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59号	/	已包含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现状评价中	/
年产 1 亿支核酸采血管及 1000 万套肠内营养产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59号	自主验收 2021年10月26日	年产 1 亿支核酸采血管及 1000 万套肠内营养产品	正常运行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20]3号	/	年产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 24000 万支	正常运行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20]8号	/	年产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 41560 万支	正常运行
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49号	--	年产新型医用敷料 1000 万片、一次性用体外引流导管套装 270 万套	正在建设
年产 2 亿只医用口罩及 1000 万套防护用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号	--	年产 2 亿只医用口罩及 1000 万套防护用品	市场原因，不再建设
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21号	--	新增年产 700 万支病毒采样管、6000 万支一次性使用取样器、25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3000 万	正在建设

建设内容

			支静脉留置针产品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53 号	自主验收 2023 年 11 月 9 日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	正常运行
环氧乙烷灭菌项目	淄高新环备案 [2023]7 号	/	年灭菌医疗器械 105560 万支（套）	正常运行

厂区现有十万级净化车间需供热加湿，因厂区现有锅炉房距离较远，蒸汽管道管损较大，无法保证十万级净化车间温湿度的智能化控制，在此背景下，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区域进行建设，对天然气及蒸汽输送管道进行改造，增加 1t/h 蒸汽热源机 8 套，保证十万级净化车间温湿度的精准控制，蒸汽供应持续稳定，降低管损达到节约能源成本的目的。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69%。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项目四侧均为厂区车间，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概况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热源机机房	一座，1F，占地面积 40m ² ，建设 1 台 1t/h 蒸汽热源机和 1 台 1t/h 制水机。	利用现有，框架结构
	2#热源机机房	一座，1F，占地面积 70m ² ，建设 3 台 1t/h 蒸汽热源机和 1 台 3t/h 制水机。	利用现有，框架结构

	3#热源机机房	一座，1F，占地面积 100m ² ，建设 4 台 1t/h 蒸汽热源机和 1 台 4t/h 制水机。	利用现有，框架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网	利用现有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利用现有
	供热系统	新增 8 台 1t/h 蒸汽热源机，用于智能化控制车间温度、湿度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淄博光大水务三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每台热源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1#热源机机房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2#热源机机房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3#热源机机房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	新增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	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吸声墙壁、安装隔声门窗等	利用现有
设备隔声减振		新建	

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产量	备注
1	蒸汽	吨/小时	8	用于控制车间温度、湿度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热源机	1t/h	1	1#热源机机房
2	制水机	1t/h	1	
3	热源机	1t/h	3	2#热源机机房
4	制水机	3t/h	1	
5	热源机	1t/h	4	3#热源机机房
6	制水机	4t/h	1	
7	天然气调压站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形态	年用量	运输方式	备注
1	天然气	气	300 万 Nm ³	管道	淄博绿博天然气公司
2	电	--	15.8 万 kWh	电网	淄博高新区供电网

3	水	液	7.92 万 m ³	管道	淄博高新区供水管网
---	---	---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6 人，由现有职工调配，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设计年工作天数 330 天。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 1#热源机机房位于现有 1#生产车间西北角，2#热源机机房位于厂区现有空压机房西侧，3#热源机机房位于厂区现有辅助车间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采光、安全等规范，满足工艺要求，并力求做到物流运输简捷，生产联系通畅，尽可能节约用地。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公用工程

9.1 供排水

(1) 给水

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制水机纯水制备用水。

蒸汽热源机配套制水机组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79200t/a(过滤+反渗透+EDI 工艺，废水率 20%)，产生的 63360t/a 纯水用于车间加热和加湿，全部消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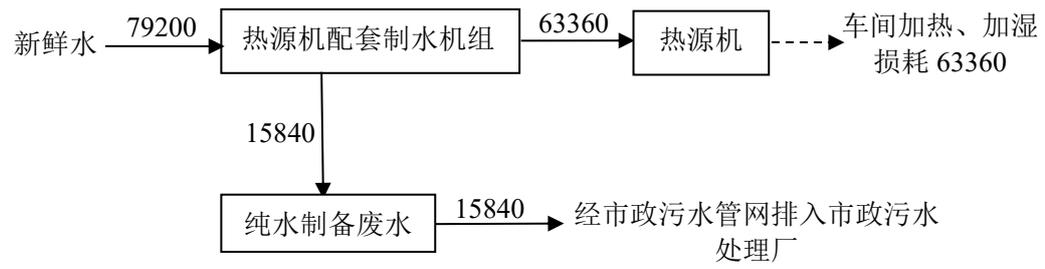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排水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工序废水量为 15840t/a，主要成分为 COD、SS、全盐量等，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9.2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5.8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9.3 供热

车间供热加湿由新增天然气热源机提供，年供蒸汽 63360t。

9.4 供气

项目用气量 300 万 Nm³/a，由厂区现有天然气供气管网提供。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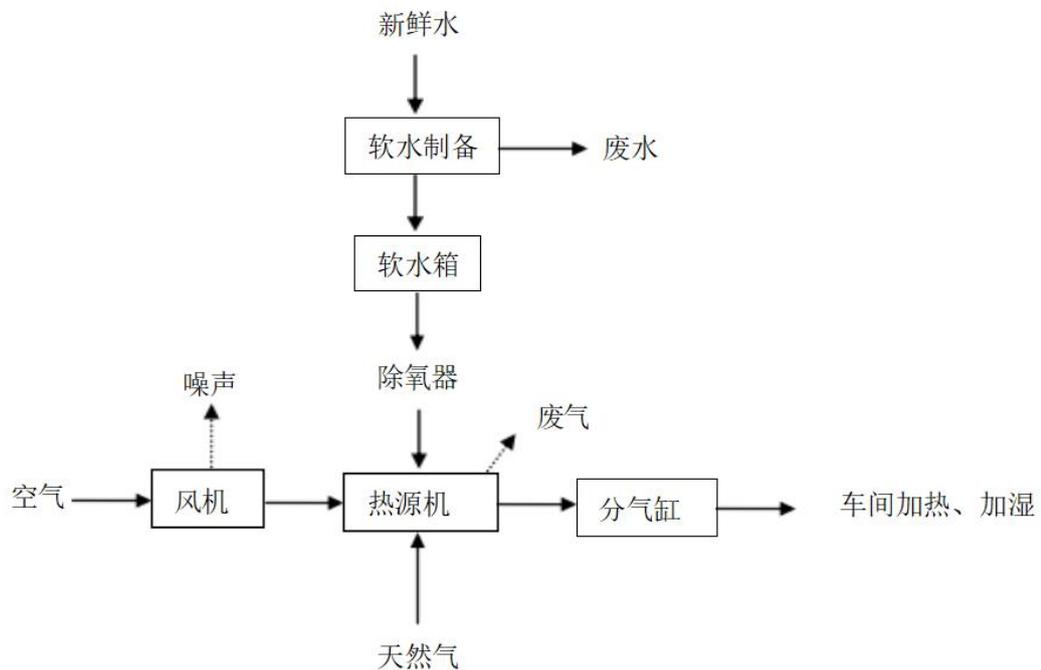


图 2-2 蒸汽热源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天然气热源机的燃料由淄博绿博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过输气管道直接输送至公司厂区。天然气经调压站稳压、过滤、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热源机燃气控制阀组。通过热源机本体安装的低氮燃烧器，经过燃烧的方式将天然气的热能转化为蒸气热能，再将蒸气输送至蒸汽管路中为十万级净化车间供热加湿，热源机燃烧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其中 1#热源机机房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2#热源机机房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3#热源机机房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

2)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

废气：项目天然气热源机使用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噪声：项目机泵、风机等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80-85dB（A）之间。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

一、现有工程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见下表：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产品规模	运行状况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18]6号	/	两台天然气锅炉(2t/h、3t/h)	正常运行
高端输液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8]59号	/	已包含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现状评价中	/
年产1亿支核酸采血管及1000万套肠内营养产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19]59号	自主验收 2021年10月26日	年产1亿支核酸采血管及1000万套肠内营养产品	正常运行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20]3号	/	年产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24000万支	正常运行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淄高新环备案[2020]8号	/	年产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留置针及配套产品41560万支	正常运行
新型医用敷料及伤口护理产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49号	--	年产新型医用敷料1000万片、一次性用体外引流导管套装270万套	正在建设
年产2亿只医用口罩及1000万套防护用品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号	--	年产2亿只医用口罩及1000万套防护用品	市场原因，不再建设
无菌医疗器械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21号	--	新增年产700万支病毒采样管、6000万支一次性使用取样器、2500万支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及配套产品、3000万支静脉留置针产品	正在建设
年产2.4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2]53号	自主验收 2023年11月9日	年产2.4亿支膜止液输液器	正常运行
环氧乙烷灭菌项目	淄高新环备案[2023]7号	/	年灭菌医疗器械105560万支(套)	正常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于2020年4月21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0746575310A001W)，现正常运行。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过程所产生的 VOCs，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具体排放环节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2-7 已建项目废气排放环节及治理设施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治理设施	备注
DA001	一期厂房排气筒 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2	一期厂房排气筒 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3	辅助厂房排气筒 3#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4	三期厂房排气筒 4#	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5	三期厂房排气筒 5#	活性炭吸附	包装印刷工序
DA006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6#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7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7#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8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8#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09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9#	二级活性炭吸附	包装印刷工序
DA010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	包装印刷工序
DA011	六期厂房排气筒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12	六期厂房排气筒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挤出工序
DA013	灭菌车间排气筒 13#	8 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灭菌清洗工序
DA014	灭菌车间排气筒 14#	四级活性炭吸附	灭菌解析工序
DA015	锅炉排气筒 1#	低氮燃烧	锅炉
DA016	锅炉排气筒 2#	低氮燃烧	锅炉
DA017	蒸汽热源机 1#	低氮燃烧	蒸汽热源机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山东邦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9 日的监测数据，说明废气排放情况，并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及达标情况，项目监测后现有工程生产线未进行任何改造和调整，监测数据能说明现有工程运行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 2-8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运行负荷	满负荷排放量 (t/a)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执行标准 (mg/m ³)		
DA001	VOCs	5642	2.59	0.0146	60	年运行 7200h, 负 荷率 90%	0.117
DA002	VOCs	8046	3.27	0.0264	60		0.211
DA003	VOCs	5420	3.73	0.0202	60		0.162
DA004	VOCs	9394	3.95	0.0371	60		0.297
DA005	VOCs	5763	2.16	0.0125	60		0.100
DA006	VOCs	8137	6.04	0.049	60		0.392

DA007	VOCs	3193	4.81	0.015	60		0.120
DA008	VOCs	7996	3.53	0.0282	60		0.226
DA009	VOCs	5811	4.9	0.0284	60		0.227
DA010	VOCs	3733	4.44	0.0165	60		0.132
DA011	VOCs	8276	6.02	0.05	60	年运行 1980h, 负 荷率 100%	0.099
DA012	VOCs	8257	5.2	0.04	60	年运行 1980h, 负 荷率 100%	0.079
DA013	VOCs	3279	24.4	0.0798	50	年运行 3300h, 负 荷率 90%	0.293
DA014	VOCs	27213	5.39	0.146	50	年运行 1650h, 负 荷率 90%	0.268
DA015	颗粒物	2521	1.33	0.0037	10	年运行 3600h, 负 荷率 90%	0.015
	SO ₂	2521	<3	/	50		0.015
	NO _x	2521	27.67	0.07	50		0.280
DA016	颗粒物	1810	1.47	0.0026	10		0.010
	SO ₂	1810	<3	/	50		0.011
	NO _x	1810	26	0.047	50		0.188
DA017	颗粒物	1536	3.28	0.0052	10	年运行 7920h, 负 荷率 100%	0.041
	SO ₂	1536	<3	/	50		0.018
	NO _x	1536	16.33	0.025	50		0.198
合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722
	颗粒物						0.066
	SO ₂						0.044
	NO _x						0.666
注：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采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其中 SO ₂ 未检出，本次以检出限的一半保守计算排放量。							
<p>综上，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中的标准要求（NO_x50mg/m³）；污染物总量满足现有项目总量指标。</p>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厂界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2-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30	539	531	546	601
	411	522	555	537	
	422	570	528	593	
	436	558	566	601	
VOCs (mg/m^3)	0.63	1.08	1.16	1.27	1.30
	0.71	0.95	1.20	1.15	
	0.87	1.03	1.24	1.21	
	0.74	1.11	0.96	1.30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全盐量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根据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2-10 厂区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污水排口 (流量 13.65m ³ /h)
2023.12.30	pH 值 (无量纲)	7.3
	COD _{Cr}	45.8
	氨氮	8.36
	悬浮物	18.5
	总磷	0.56
	全盐量	753
	总氮	36.2

综上，厂区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

域》一般保护区要求（全盐量 1600mg/L）要求。

3、噪声

根据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52.6	47.3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51.4	47.5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54.3	44.6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54.3	47.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表 2-12 现有工程固废统计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229.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废包装材料	4.2	一般固废	分别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3	边角料	0.7	一般固废	
4	废零部件	1.8	一般固废	
5	不合格品	4.2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	废反渗透膜	0.5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外卖
7	废过滤材料	0.65	一般固废	
8	废离子树脂	0.15	一般固废	
9	灭菌不合格品	0.5	一般固废	
10	吸附的乙二醇溶液	119.477	一般固废	有相关回收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清运及回收利用
11	废活性炭	8.5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矿物油	1.32	危险废物	
13	废油墨桶	0.05	危险废物	
14	实验废物	0.6	危险废物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列表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722
	颗粒物	0.066

	SO ₂	0.044
	NO _x	0.666
废水	COD	4.95
	NH ₃ -N	0.90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229.8
	废包装材料	4.2
	边角料	0.7
	废零部件	1.8
	不合格品	4.2
	废反渗透膜	0.5
	废过滤材料	0.65
	废离子树脂	0.15
	灭菌不合格品	0.5
	吸附的乙二醇溶液	119.477
	废活性炭	8.55
	废矿物油	1.32
	废油墨桶	0.05
	实验废物	0.6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企业应在新上项目投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



图 2-3 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淄简33号）：2022年，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2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μg/m³，同比恶化7.1%；二氧化氮（NO₂）39μg/m³，同比改善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8μg/m³，同比恶化9.7%；细颗粒物（PM_{2.5}）42μg/m³，同比恶化7.7%；一氧化碳（CO）1.2mg/m³，同比改善20%；臭氧（O₃）184μg/m³，同比恶化0.5%。全市综合指数为4.85，同比恶化2.1%。</p> <p>淄博高新区2022年全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见下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p>				
	表 3-1 淄博高新区 2022 年度污染物平均浓度统计表				
	项目名称	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39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68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42μg/m ³	35μg/m ³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数 24h 平均浓度	1.2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83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p>淄博高新区2022年度主要污染物中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VOCs，《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VOCs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且目前项目所在省市暂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无需开展现状监测。</p>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p>					

根据淄环委[2022]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2、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该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昼、夜间噪声均不超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2023年7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7月份监测的1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7月份监测的3个地表水水源全分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

4、地表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2023年1-6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1-6月猪龙河裕民路桥监测点位COD、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分区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运营过程中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

项目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 (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中德公园城	西北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赵庄村	西北	4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中的标准要求（NOx50mg/m³）。

表 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氮氧化物	50	/
二氧化硫	50	/
颗粒物	1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2、废水

运营期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以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一般保护区要求（全盐量 1600mg/L）。

表 3-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NH ₃ -N	mg/L	45
pH	--	6.5~9.5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23号），对氟化物和全盐量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去除能力的指标，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直排企业废水排放标准，由于下游市政污水处理厂无专门的全盐量治理措施，因此公司厂区总排口废水中的全盐量应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一般保护区要求（全盐量 1600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公司现有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56t/a、SO₂0.5435t/a、NO_x2.495t/a、VOCs4.0508t/a。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 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312t/a、0.6t/a、2.091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淄博高新区 2022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9t/a、0.3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12t/a、SO₂0.6t/a、NO_x2.091t/a、COD1.9t/a（内控）、氨氮 0.32t/a（内控）；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 0.624t/a、SO₂1.20t/a、NO_x4.182t/a。

表3-6 污染物排放量及申请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 (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312	0.624
	SO ₂	0.60	1.20
	NO _x	2.091	4.182
废水	COD（内控）	1.9	/
	氨氮（内控）	0.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入设备即可运营，项目无土建施工期，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热源机使用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 1t/h 天然气热源机年用天然气量为 37.5 万 Nm³/a，8 台 1t/h 天然气热源机年用天然气量为 300 万 Nm³/a，则 1#、2#、3# 热源机房热源机年用天然气量分别为 37.5 万 Nm³/a、112.5 万 Nm³/a、150 万 Nm³/a，热源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排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热水/其他</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燃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能/电能+热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毫克/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工业锅炉中无天然气烟尘产污系数，参考火力发电行业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作为民用燃料的天然气，总硫应符合一类气或二类气的技术指标（总硫（以硫计）≤100mg/m³），取最大值，故 S=100。</p> <p>经计算，天然气热源机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天然气热源机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废气量 万 m³/a</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直排	6.97	电能/电能+热能	天然气	燃机	所有规模	烟尘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	直排	103.9	项目	废气量 万 m ³ /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直排	6.97																																							
电能/电能+热能	天然气	燃机	所有规模	烟尘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	直排	103.9																																							
项目	废气量 万 m ³ /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热源 机房 DA018	二氧化硫	633.6	0.075	0.075	0.01	11.84	50
	氮氧化物		0.261	0.261	0.03	41.25	50
	颗粒物		0.039	0.039	0.005	6.15	10
2#热源 机房 DA019	二氧化硫	1267.2	0.225	0.225	0.03	14.20	50
	氮氧化物		0.784	0.784	0.10	49.50	50
	颗粒物		0.117	0.117	0.01	7.38	10
3#热源 机房 DA020	二氧化硫	2138.4	0.300	0.300	0.04	14.03	50
	氮氧化物		1.046	1.046	0.13	48.89	50
	颗粒物		0.156	0.156	0.02	7.29	10

综上，1#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1#热源机房配套风机处理风量 800m³/h）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则天然气热源机废气量为 633.6 万 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7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t/a，经低氮燃烧后的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61t/a，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1.84mg/m³、41.25mg/m³、6.15mg/m³；

2#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1#热源机房配套风机处理风量 1600m³/h）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则天然气热源机废气量为 1267.2 万 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22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7t/a，经低氮燃烧后的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784t/a，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4.20mg/m³、49.50mg/m³、7.38mg/m³；

3#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1#热源机房配套风机处理风量 2700m³/h）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则天然气热源机废气量为 2138.4 万 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3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6t/a，经低氮燃烧后的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046t/a，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4.03mg/m³、48.89mg/m³、7.29mg/m³；

综上，以上三根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中的标准要求（NO_x50mg/m³）。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1#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075	11.84	有组织 (DA018)		
		NO _x	0.261	41.25			
		颗粒物	0.039	6.15			
2#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225	14.20	有组织 (DA019)		
		NO _x	0.784	49.50			
		颗粒物	0.117	7.38			
3#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0.300	14.03	有组织 (DA020)		
		NO _x	1.046	48.89			
		颗粒物	0.156	7.29			
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经引风机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100	/	800m ³ /h	/	/
	NO _x			低氮燃烧		/	是
	颗粒物			/		/	/
2#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经引风机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100	/	1600m ³ /h	/	/
	NO _x			低氮燃烧		/	是
	颗粒物			/		/	/
3#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经引风机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100	/	2700m ³ /h	/	/
	NO _x			低氮燃烧		/	是
	颗粒物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³	监测要求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11.84	0.01	0.075	排气筒 DA018: H=15m, φ=0.2m, T=80℃, 坐标 E118° 2' 57.522" ,N36° 52' 25.500"	50	1次/年
	NO _x	41.25	0.03	0.261		50	1次/月
	颗粒物	6.15	0.005	0.039		10	1次/年
2#热源机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14.20	0.03	0.225	排气筒 DA019: H=15m, φ=0.2m,	50	1次/年
	NO _x	49.50	0.10	0.784		50	1次/月

	颗粒物	7.38	0.01	0.117	T=80℃, 坐标 E118° 2' 57.860 ",N36° 52 ' 18.529"		
3#热源机 房天然气 燃烧废气	SO ₂	14.03	0.04	0.300	排气筒 DA020: H=15m, φ=0.2m, T=80℃, 坐标 E118° 2	50	1次/年
	NO _x	48.89	0.13	1.046		50	1次/月
	颗粒物	7.29	0.02	0.156	' 54.008 ",N36° 52' 27.026"	10	1次/年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监测频次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4-4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18	一般排放口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月
		颗粒物	1次/年
DA019	一般排放口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月
		颗粒物	1次/年
DA02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月
		颗粒物	1次/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详细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设备故障等原因，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后氮氧

化物浓度变高，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先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DA018	SO ₂	0.01	11.84	1次/年	1h	0.01
	NO _x	0.08	103.13	1次/年	1h	0.08
	颗粒物	0.005	6.15	1次/年	1h	0.005
DA019	SO ₂	0.03	14.20	1次/年	1h	0.03
	NO _x	0.25	123.75	1次/年	1h	0.25
	颗粒物	0.01	7.38	1次/年	1h	0.01
DA020	SO ₂	0.04	14.03	1次/年	1h	0.04
	NO _x	0.33	122.23	1次/年	1h	0.33
	颗粒物	0.02	7.29	1次/年	1h	0.02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中“表7 锅炉烟气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的“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6、环境影响分析

淄博高新区 2022 年度主要污染物中 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 VOCs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且目前项目所在省市暂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300 米的中德公园城小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较小，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工序废水量为 15840t/a，主要成分为 COD、SS、全盐量等，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排放源信息表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与厂区现有项目相同，参考厂区现有项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类别	污染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保护措施
-----	----	----	---------	------	------

环节		物	废水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间接/直 接)	及排放去 向
纯水制备	纯水 制备 废水	COD	15840	1.90	≤120	间接	通过污水 管网排入 光大水务 (淄博) 有限公司 水质净化 三分厂处 理
		氨氮		0.32	≤20		
		SS		0.95	≤60		
		全盐 量		15.84	≤1000		

则项目 COD、氨氮、全盐量排放量分别为 1.90t/a、0.32t/a、15.84t/a，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以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一般保护区要求（全盐量 1600mg/L）。

3、排放口情况

表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外排 去向	排 放 规 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污水处 理 厂进 水水 质要 求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 放 标准浓度限 值
DW 001	废水总 排口	一般 排 放 口	118°3'3.6 9"	36°52'23. 45"	市政 污水 管 网	连 续 排 放	光大水务 (淄博) 有限公司	COD	500mg/L	50mg/L
							水质净化 三分厂处 理	氨氮	45mg/L	5mg/L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4-8 拟建项目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	1次/年

5、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果里镇陈斜村西约 160m 处，西侧靠近猪龙河，项目总规模为日

处理污水 30 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地面积 150 亩，日处理污水为 10 万吨，总变化系数 1.3，采用“改良 A2/O+V 型滤池”工艺，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9 月正式运营，出水水质已达国家一级 A 标准。

①纳管范围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范围为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高新区北部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园污水。本项目选址在此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工艺流程

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经初沉池进入改良 A2/O 生化处理系统，经二沉池后再进行深度处理（絮凝、沉淀、过滤），出水经紫外线消毒槽消毒后排放，剩余污泥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采用改良型的 A2/O 工艺，在传统 A2/O 工艺的厌氧池之前设置了生物选择器，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 20%左右的进水在此处混合，设计停留时间为 1 小时，微生物利用 20%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态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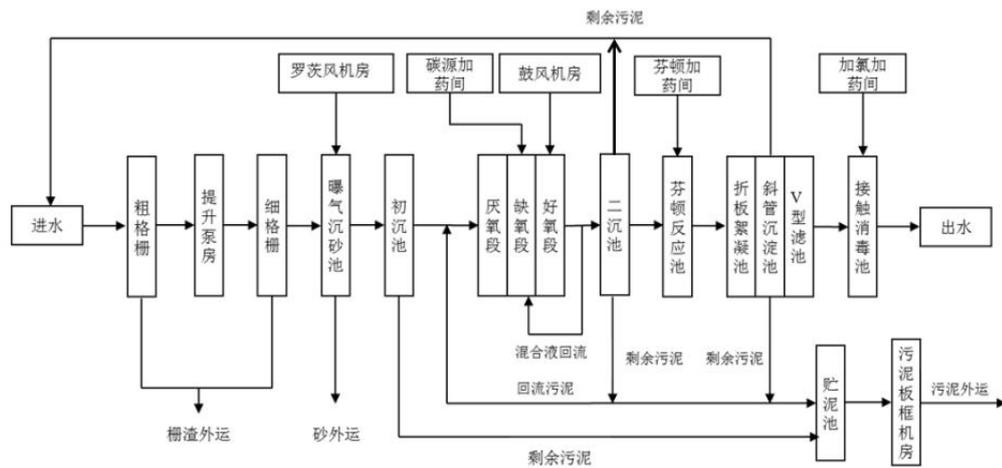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工艺流程图

③达标可行性

为了解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的出水水质情况，本次搜集了三分厂企业 2022 年 8 月~2023 年 7 月出水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9 光大三分厂 2022 年 8 月~2023 年 7 月出水排放在线数据

时间	排污口	
	COD	氨氮
	浓度(mg/L)	浓度(mg/L)
2022-08	13.5	0
2022-09	14.1	0
2022-10	14.1	0.1
2022-11	14.1	0.1
2022-12	19.4	0.2
2023-01	17	0
2023-02	18.5	0
2023-03	22.5	0.1
2023-04	22	0.1
2023-05	20.8	0.1
2023-06	21.3	0.1
2023-07	19.6	0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 COD、氨氮、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COD≤30mg/L，NH₃-N≤1.5mg/L）。

三分厂建成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2 万 m³/d 左右，光大水务公司已经对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将排入三分厂的 2~3 万 m³/d 污水调到一分厂进行处理，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远期工程设计规模 10 万 m³/d，届时污水处理规模将达到 20 万 m³/d。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220m³/a，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较小；废水水质较为单一，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以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一般保护区要求（全盐量 1600mg/L）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处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纳管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对其水质及水量的冲击可以接受。综上，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泵类等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2003年7月）中数据，其声压级约在80-85dB（A）。主要设备噪声详见下表。

表 4-10 拟建工程噪声等效排放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来源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热源机房	蒸汽热源机	1	8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纯水机	1	8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风机	1	85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60	24h	10	50	1
	泵组	1	85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60	24h	10	50	1
2# 热源机房	蒸汽热源机	3	8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纯水机	1	8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风机	1	85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60	24h	10	50	1
	泵组	1	85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60	24h	10	50	1
3# 热源机房	蒸汽热源机	4	8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纯水机	1	8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风机	1	85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60	24h	10	50	1
	泵组	1	85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60	24h	10	50	1

2、噪声防治措施

(1) 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

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Q / 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sum 10^{0.1L_{Ai}(T)}]$$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 dB(A)。

d.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各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m）

序号	排放源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m）			
		北	东	南	西
1	1#热源机房	70	140	230	400
2	2#热源机房	280	120	20	270
3	3#热源机房	20	220	280	170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dB(A))	预测结果(dB(A))
北厂界	昼间	40.7	60	达标
	夜间	40.7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2.5	60	达标
	夜间	42.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8.0	60	达标
	夜间	38.0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3	60	达标
	夜间	35.3	50	达标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过滤材料。

根据生产经验，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3t/a 和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外卖。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3	集中收集后外卖
2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5	集中收集后外卖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现有化粪池防渗效果达不到要求导致废水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现有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水泥铺面，防渗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

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的要求; 热源机机房要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的要求。

在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 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 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 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 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 通过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等资料, 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 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15 甲烷 (天然气) 理化性质及应急措施

标识	中文名	甲烷	英文名	methane	
理化特性	分子式	CH ₄	危货及 UN 编号	21007/1971	
	相对密度 (水=1)	0.42(-164℃)	相对密度 (空气=1)	0.55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沸点, °C	-16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乙醚	熔点, °C	-182.5	
	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禁配物: 强氧化剂、氟、氯。			
燃爆特性	闪点, °C	-188	爆炸极限	5.3~15	
	引燃温度, °C	538	最大爆炸压力, MPa	—	
	火灾危险类别	—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	
	危险特性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剂种类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 大鼠经口)	—	LC ₅₀ (mg/m ³ , 大鼠吸入)	—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中国 MAC (mg/m ³)			—
		无资料			

	防护处理	<p>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p>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储存运输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管道系统最大贮存量为 900m³，密度按 0.7174kg/m³ 计算，甲烷含量约为 85%，则甲烷最大存在量为：900×0.7174×85%÷1000=0.54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甲烷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54/10=0.054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天然气泄漏与空气混合发生爆炸事故，遇热源和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危废流失危险。

燃爆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天然气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燃爆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次生风险：厂区内涉及原料主要为以碳、氢、氮为主要组成元素，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但也需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酚类气体、苯系物。火灾事故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 进入人体之后，便会和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进而使血红蛋白不能与氧气结合，从而引起机体组织出现缺氧，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

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①火灾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a.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b.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c.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②重点防控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地面进行严格防渗；

b.设置禁止烟火标识，严格监督管理，禁止吸烟、明火等；

c.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③环保设备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无法得到有效的去除将会对周围产生较

大的影响，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环字[2021]92 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8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中的标准要求(NO _x 50mg/m ³)
		DA019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20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废水	COD、氨氮、全盐量	经管网排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以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一般保护区要求(全盐量1600mg/L)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过滤材料	统一收集外卖 统一收集外卖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企业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水泥铺面，防渗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的要求；热源机机房要能够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的要求。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在车间配备消防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999号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2.722	4.0508	/	0	/	4.0508	0
		颗粒物	0.066	0.356	/	0.312	/	0.668	+0.312
		SO ₂	0.044	0.5435	/	0.60	/	1.1435	+0.60
		NO _x	0.666	2.495	/	2.091	/	4.586	+2.091
废水		COD	4.95	29.37	/	1.9	/	31.27	1.9
		NH ₃ -N	0.90	0.91	/	0.32	/	1.23	0.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	229.8	/	/	/	229.8	/
		废包装材料	/	4.2	/	/	/	4.2	/
		边角料	/	0.7	/	/	/	0.7	/
		废零部件	/	1.8	/	/	/	1.8	/
		不合格品	/	4.7	/	/	/	4.7	/
		废反渗透膜	/	0.5	/	0.3	/	0.8	+0.3
		废过滤材料	/	0.65	/	0.5	/	1.15	+0.5
		废离子树脂	/	0.15	/	/	/	0.15	/
危险废物		乙二醇溶液	/	119.477	/	/	/	119.477	/
		废活性炭	/	8.55	/	/	/	8.55	/
		废矿物油	/	1.32	/	/	/	1.32	/
		废油墨桶	/	0.05	/	/	/	0.05	/
	实验废物	/	0.6	/	/	/	0.6	/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公司总量确认文件

附件 6：公司例行监测数据

附件 7：燃气供应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淄博高新区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8t/h 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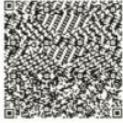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46575310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名称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季跃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9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跃相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746575310A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12-370391-89-02-670109	
	项目名称	8t/h蒸汽热源机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土地，项目对公司蒸汽供应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内容：新建天然气调压站1座，占地面积64平方米；增加1t/h蒸汽热源机8套；对天然气及蒸汽输送管道进行改造，保证厂区蒸汽供应持续稳定。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999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	52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张强	联系电话	13616444296
承诺:			
<p><u>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3-12-15</p>			

附件 5:

编号: ZBGXZL (2022) 37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季跃相	联系人	梁伟东		
联系电话	18615118768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尊贤路 999 号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6# 车间一层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	100	环保投资比例	0.71%
计划投产日期	2023.6		年工作时间	7920h	
主要产品	膜止液输液器		产量 (亿支/年)	2.4	
环评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建设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塑料挤出机、粉碎机、喷码机、蒸汽热源机等生产设施，配套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器等治理设施。</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81150		电 (千瓦时/年)	50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Nm ³ /a)	237.6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500mg/L	1.65t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 光大三分厂处理	
	氨氮	<45mg/L	0.23t		
废气	SO ₂	<50mg/m ³	0.475t	经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NO _x	<50mg/m ³	1.656t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0.247t		
	有组织 VOCs	<60mg/m ³	0.396t		
	无组织颗粒物	/	0.01t		
	无组织 VOCs	/	0.041t		
备注：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220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所需的 SO ₂ 、NO _x 从已关停的淄博付山翼板制造有限公司中调剂，颗粒物从已关停的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中调剂，VOCs 从工程减排企业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钢构分公司中调剂。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1.65（内控）	0.23（内控）	0.475	1.656	0.257	0.437
七、区、县环保局审批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1.65（内控）	0.23（内控）	0.475	1.656	0.257	0.437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测算,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为 0.437t/a(有组织 0.396t、无组织 0.041t/a);天然气热源机燃烧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及不合格产品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0.475t/a、NO_x1.656t/a、颗粒物 0.257t/a(有组织 0.247t/a、无组织 0.01t/a)。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220t/a,其中生活废水 1320t/a,纯水制备废水 9900t/a,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COD 排放量 1.65t/a、氨氮排放量 0.23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和《关于分配 2022 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2]68号)文件要求,淄博市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SO₂、NO_x、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SO₂0.95t/a、NO_x3.312t/a、颗粒物 0.514t/a、VOCs0.874t/a。所需的 SO₂、NO_x 从已关停的淄博付山翼板制造有限公司中调剂,颗粒物从已关停的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中调剂,VOCs 总量指标从工程减排企业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钢构分公司中调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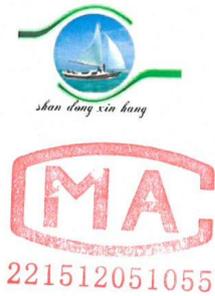
该企业为 2021 年度“亩产效益”评价 A 类企业名单。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6:



SDXHQ17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3L284

山东新航

项目名称: 废气、污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例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3L284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999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污水、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6~2023.12.28		分析日期	2023.12.26~2023.12.29	
样品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林格曼 黑度、VOCs	油烟	颗粒物、 VOCs	化学需氧量、氨 氮、全盐量等 7 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1 天	5 次/天 检测 1 天	4 次/天 检测 1 天	4 次/天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程明	审核人:	刘	授权签字人:	刘
				签发日期:	2023.12.30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表 2.1 有组织、无组织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73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73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73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M-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XH/CY124	/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2	0.07mg/m ³
			博睿 203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CY019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73 XH/CY05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7	0.1mg/m ³
博睿 3060-ST5 油烟采样器			XH/CY125		
OIL460 红外测油仪			XH/FX011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105	168μg/m ³
				XH/CY106	
				XH/CY107	
				XH/CY108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博睿 203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CY019	0.07mg/m ³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2 污水、噪声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污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酸度计	XH/CY075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03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11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119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6		分析日期		2023.12.28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 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颗粒物	XH23L284Q01101-01	第一次	152.8	7.9	2495	1.2	1.6	3.0×10 ⁻³
	XH23L284Q01102-01	第二次	151.9	7.9	2543	1.3	1.7	3.3×10 ⁻³
	XH23L284Q01103-01	第三次	152.6	7.8	2526	1.5	2.0	3.8×10 ⁻³
氮氧化物	XH23L284Q01101-02	第一次	152.8	7.9	2495	27	36	0.067
	XH23L284Q01102-02	第二次	151.9	7.9	2543	28	37	0.071
	XH23L284Q01103-02	第三次	152.6	7.8	2526	28	37	0.071
二氧化硫	XH23L284Q01101-03	第一次	152.8	7.9	2495	<3	/	/
	XH23L284Q01102-03	第二次	151.9	7.9	2543	<3	/	/
	XH23L284Q01103-03	第三次	152.6	7.8	2526	<3	/	/
林格曼黑度(级)	XH23L284Q01101-04	第一次	/	/	/	0	/	/
	XH23L284Q01102-04	第二次	/	/	/	0	/	/
	XH23L284Q01103-04	第三次	/	/	/	0	/	/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5m 含湿量: 2.3%、2.1%、2.3%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 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颗粒物	XH23L284Q02101-01	第一次	141.2	8.8	1794	1.7	2.4	3.0×10 ⁻³
	XH23L284Q02102-01	第二次	143.6	9.2	1786	1.3	1.9	2.3×10 ⁻³
	XH23L284Q02103-01	第三次	139.5	9.3	1851	1.4	2.1	2.6×10 ⁻³
氮氧化物	XH23L284Q02101-02	第一次	141.2	8.8	1794	27	39	0.048
	XH23L284Q02102-02	第二次	143.6	9.2	1786	26	39	0.046
	XH23L284Q02103-02	第三次	139.5	9.3	1851	25	37	0.046
二氧化硫	XH23L284Q02101-03	第一次	141.2	8.8	1794	<3	/	/
	XH23L284Q02102-03	第二次	143.6	9.2	1786	<3	/	/
	XH23L284Q02103-03	第三次	139.5	9.3	1851	<3	/	/
林格曼黑度(级)	XH23L284Q02101-04	第一次	/	/	/	0	/	/
	XH23L284Q02102-04	第二次	/	/	/	0	/	/
	XH23L284Q02103-04	第三次	/	/	/	0	/	/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5m 含湿量:2.0%、2.2%、2.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6		分析日期		2023.12.27	
检测点位		一期厂房排气筒 1#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03101	第一次	4.2	4132	13.2	0.0545	
	XH23L284Q03102	第二次	4.5	3990	14.5	0.0579	
	XH23L284Q03103	第三次	4.1	4178	15.2	0.0635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0.7m							
检测点位		一期厂房排气筒 1#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04101	第一次	4.3	5403	2.33	0.0126	
	XH23L284Q04102	第二次	4.4	5374	2.79	0.0150	
	XH23L284Q04103	第三次	4.4	6150	2.64	0.0162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8m							
检测点位		二期厂房排气筒 2#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05101	第一次	4.1	8932	12.3	0.110	
	XH23L284Q05102	第二次	5.1	8867	12.8	0.113	
	XH23L284Q05103	第三次	5.8	7816	11.6	0.0907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0.7m							
检测点位		二期厂房排气筒 2#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06101	第一次	4.9	8319	3.10	0.0258	
	XH23L284Q06102	第二次	5.5	8307	3.71	0.0308	
	XH23L284Q06103	第三次	5.9	7512	3.01	0.0226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8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6		分析日期		2023.12.27	
检测点位		辅助厂房排气筒 3#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07101	第一次	10.1	4841	16.4	0.0794	
	XH23L284Q07102	第二次	9.3	4733	14.9	0.0705	
	XH23L284Q07103	第三次	9.8	4862	13.6	0.0661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0.7m							
检测点位		辅助厂房排气筒 3#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08101	第一次	11.3	5447	4.19	0.0228	
	XH23L284Q08102	第二次	11.8	5361	3.72	0.0199	
	XH23L284Q08103	第三次	11.0	5452	3.29	0.0179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8m							
采样日期		2023.12.27		分析日期		2023.12.28	
检测点位		三期厂房排气筒 4#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09101	第一次	6.6	5469	23.4	0.128	
	XH23L284Q09102	第二次	6.7	5474	19.7	0.108	
	XH23L284Q09103	第三次	6.1	5373	22.3	0.120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25×0.60m							
检测点位		三期厂房排气筒 4#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0101	第一次	6.4	9186	4.28	0.0393	
	XH23L284Q10102	第二次	5.9	9665	3.71	0.0359	
	XH23L284Q10103	第三次	6.1	9331	3.86	0.0360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0×0.63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7		分析日期		2023.12.28	
检测点位		三期厂房排气筒 5#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1101	第一次	4.9	3903	10.6	0.0414	
	XH23L284Q11102	第二次	5.2	3384	13.8	0.0467	
	XH23L284Q11103	第三次	5.3	3609	12.3	0.0444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3×0.45m							
检测点位		三期厂房排气筒 5#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2101	第一次	6.0	5709	2.05	0.0117	
	XH23L284Q12102	第二次	6.2	5993	2.14	0.0128	
	XH23L284Q12103	第三次	6.5	5588	2.30	0.0129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0×0.63m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6#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3101	第一次	4.4	9194	21.2	0.195	
	XH23L284Q13102	第二次	5.1	8685	23.6	0.205	
	XH23L284Q13103	第三次	5.0	9044	23.3	0.211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0×0.63m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6#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4101	第一次	6.3	8062	5.08	0.0410	
	XH23L284Q14102	第二次	6.7	8181	6.42	0.0525	
	XH23L284Q14103	第三次	6.4	8168	6.63	0.0542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0×0.63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8		分析日期		2023.12.29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7#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5101	第一次	7.1	2527	27.1	0.0685	
	XH23L284Q15102	第二次	6.8	2467	24.7	0.0609	
	XH23L284Q15103	第三次	6.9	2262	26.1	0.0590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0.35m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7#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6101	第一次	6.7	3121	5.32	0.0166	
	XH23L284Q16102	第二次	6.5	3117	4.49	0.0140	
	XH23L284Q16103	第三次	6.1	3343	4.62	0.0154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0.35m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8#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7101	第一次	5.3	8900	10.2	0.0908	
	XH23L284Q17102	第二次	5.1	8640	11.2	0.0968	
	XH23L284Q17103	第三次	5.3	8704	13.3	0.116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5×1.0m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8#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8101	第一次	6.1	7728	3.40	0.0263	
	XH23L284Q18102	第二次	6.3	8233	3.04	0.0250	
	XH23L284Q18103	第三次	6.3	8028	4.16	0.0334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0×0.63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6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7		分析日期		2023.12.28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9#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19101	第一次	5.5	6957	14.1	0.0981	
	XH23L284Q19102	第二次	5.8	7105	16.6	0.118	
	XH23L284Q19103	第三次	5.1	7342	15.4	0.113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0×0.63m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9#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20101	第一次	4.8	5601	5.19	0.0291	
	XH23L284Q20102	第二次	5.0	5864	5.07	0.0297	
	XH23L284Q20103	第三次	5.0	5970	4.44	0.0265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0×0.63m							
采样日期		2023.12.28		分析日期		2023.12.29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10#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21101	第一次	4.8	3527	18.6	0.0656	
	XH23L284Q21102	第二次	4.9	3595	19.4	0.0697	
	XH23L284Q21103	第三次	4.2	3629	17.5	0.0635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8m 排气筒内径:0.8×0.3m							
检测点位		三期续建厂房排气筒 10#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22101	第一次	4.6	3850	4.07	0.0157	
	XH23L284Q22102	第二次	4.7	3757	4.28	0.0161	
	XH23L284Q22103	第三次	3.9	3593	4.96	0.0178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8m 排气筒内径:1.0×0.5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7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6		分析日期		2023.12.27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 13#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23101	第一次	4.9	1012	465	0.471	
	XH23L284Q23102	第二次	4.6	1115	404	0.450	
	XH23L284Q23103	第三次	4.4	1155	438	0.506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15m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 13#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24101	第一次	2.4	3277	25.2	0.0826	
	XH23L284Q24102	第二次	1.9	3168	26.6	0.0843	
	XH23L284Q24103	第三次	2.2	3391	21.4	0.0726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5m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 14#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进口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25101	第一次	12.0	24149	24.7	0.596	
	XH23L284Q25102	第二次	11.6	24836	20.7	0.514	
	XH23L284Q25103	第三次	11.7	23836	22.8	0.543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1.0×0.8m							
检测点位		灭菌车间排气筒 14#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XH23L284Q26101	第一次	12.7	26666	5.38	0.143	
	XH23L284Q26102	第二次	12.1	27635	5.13	0.142	
	XH23L284Q26103	第三次	12.2	27339	5.65	0.154	
运行负荷:9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95m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8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8	分析日期		2023.12.29	
检测点位		职工餐厅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油烟	XH23L284Q27101	第一次	10.6	12696	0.2	0.3
	XH23L284Q27102	第二次	11.3	12407	0.3	
	XH23L284Q27103	第三次	11.4	12073	0.3	
	XH23L284Q27104	第四次	11.6	12109	0.2	
	XH23L284Q27105	第五次	13.5	12095	0.3	
排气筒高度:3.0m 排气筒内径:0.45×0.45m 含湿量:2.9%、2.8%、2.9%、2.9%、2.9%						
检测点位		新建餐厅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油烟	XH23L284Q28101	第一次	12.4	10925	0.3	0.3
	XH23L284Q28102	第二次	13.2	10267	0.3	
	XH23L284Q28103	第三次	12.8	10611	0.3	
	XH23L284Q28104	第四次	13.0	11185	0.3	
	XH23L284Q28105	第五次	13.4	10835	0.3	
排气筒高度:12m 排气筒内径:0.7×0.75m 含湿量:3.5%、3.5%、3.4%、3.8%、4.1%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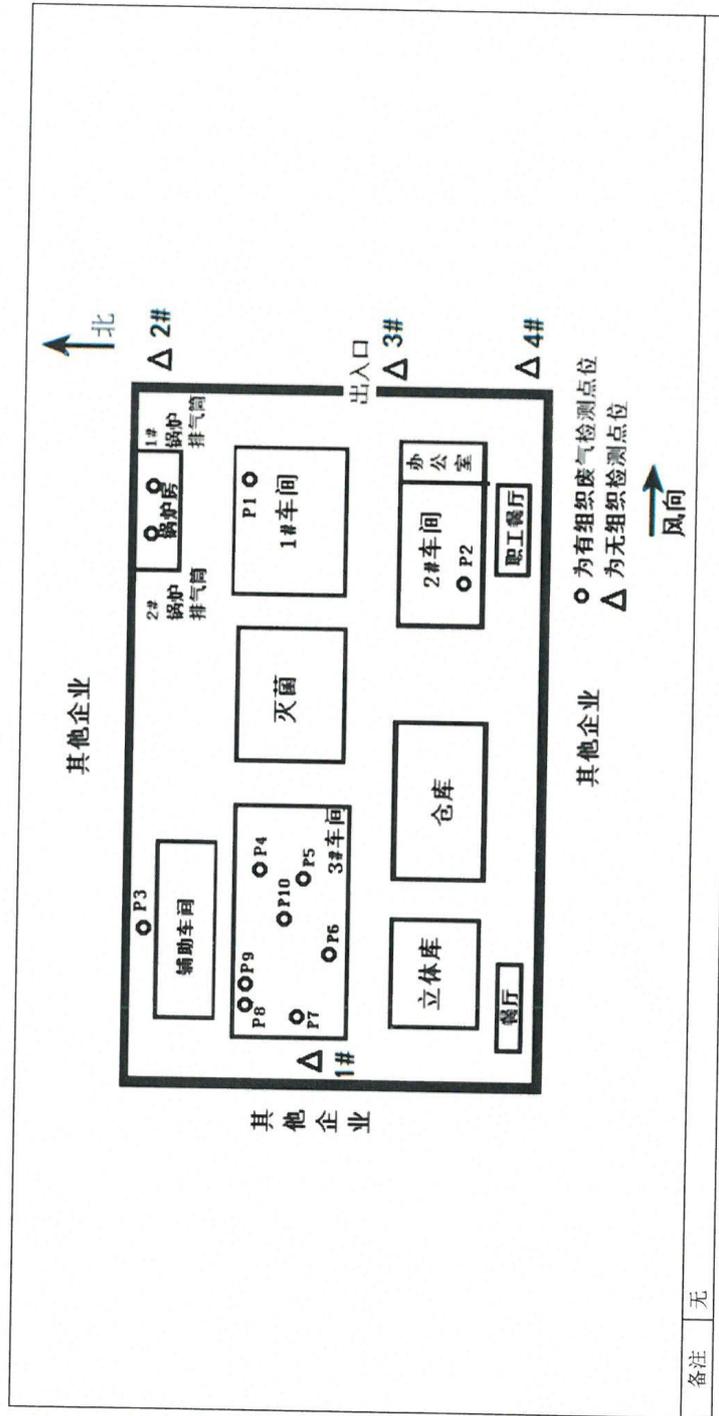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6		分析日期	2023.12.27~2023.12.2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8:50-09:00	1.9	103.1	W	1.7	2	1	晴
10:30-10:40	2.4	103.1	W	1.8	2	1	晴
13:00-13:10	3.7	103.0	W	1.7	2	1	晴
14:20-14:30	4.1	102.9	W	1.7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3L284Q29~32101-01	第一次	430	539	531	546	601
	XH23L284Q29~32102-01	第二次	411	522	555	537	
	XH23L284Q29~32103-01	第三次	422	570	528	593	
	XH23L284Q29~32104-01	第四次	436	558	566	601	
VOCs (mg/m^3)	XH23L284Q29~32101-02	第一次	0.63	1.08	1.16	1.27	1.30
	XH23L284Q29~32102-02	第二次	0.71	0.95	1.20	1.15	
	XH23L284Q29~32103-02	第三次	0.87	1.03	1.24	1.21	
	XH23L284Q29~32104-02	第四次	0.74	1.11	0.96	1.30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表 4.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2.26	昼间	1.8	晴			
	夜间	1.6	晴			
检测日期	2023.12.26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3:17	52.6	22:00	47.3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13:52	51.4	22:13	47.5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12	54.3	22:26	44.6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4:37	54.3	22:40	47.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五、水文参数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6		分析日期	2023.12.26-2023.12.27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流量 (m ³ /h)	颜色	气味	浮油
厂区废水排放口	09:28	13.2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1:35	13.8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3:43	13.2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16:31	14.4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XH23L284S01101-01	第一次	46	
		XH23L284S01102-01	第二次	44	
		XH23L284S01103-01	第三次	48	
		XH23L284S01104-01	第四次	45	
	氨氮 (mg/L)	XH23L284S01101-02	第一次	8.85	
		XH23L284S01102-02	第二次	8.02	
		XH23L284S01103-02	第三次	8.12	
		XH23L284S01104-02	第四次	8.46	
	全盐量 (mg/L)	XH23L284S01101-03	第一次	782	
		XH23L284S01102-03	第二次	714	
		XH23L284S01103-03	第三次	775	
		XH23L284S01104-03	第四次	739	
	pH 值 (无量纲)	XH23L284S01101-04	第一次	7.5	
		XH23L284S01102-04	第二次	7.3	
		XH23L284S01103-04	第三次	7.2	
		XH23L284S01104-04	第四次	7.3	
	总磷 (mg/L)	XH23L284S01101-05	第一次	0.58	
		XH23L284S01102-05	第二次	0.51	
		XH23L284S01103-05	第三次	0.53	
		XH23L284S01104-05	第四次	0.61	
	悬浮物 (mg/L)	XH23L284S01101-06	第一次	16	
		XH23L284S01102-06	第二次	19	
		XH23L284S01103-06	第三次	21	
		XH23L284S01104-06	第四次	18	
	总氮 (mg/L)	XH23L284S01101-07	第一次	33.8	
		XH23L284S01102-07	第二次	35.5	
		XH23L284S01103-07	第三次	38.2	
		XH23L284S01104-07	第四次	37.2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正本

检测报告

山东邦洁（检）字[2023]101603



2023101603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亿支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10-29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五、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六、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水质未检出：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二层

电话：15805338791

邮箱：13105334951@163.com

检测报告

共 15 页 第 2 页

检验设备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SDBJ-YQ-362	2023.04.07	1 年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SDBJ-YQ-363	2023.04.07	1 年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SDBJ-YQ-364	2023.04.07	1 年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SDBJ-YQ-365	2023.04.07	1 年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SDBJ-YQ-371	2023.04.07	1 年
	真空采样箱	HP-5001	SDBJ-YQ-045	/	/
	声校准器	AWA6221B	SDBJ-YQ-278	2023.04.10	1 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DBJ-YQ-011	2023.2.27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DBJ-YQ-149	2022.11.07	1 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BS	SDBJ-YQ-041	2023.01.03	1 年
	电子天平	FA2004B	SDBJ-YQ-003	2022.12.20	1 年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2	SDBJ-YQ-012	2023.01.03	1 年
	恒温水浴锅	HH	SDBJ-YQ-008	2022.12.20	1 年
	分析天平	AUW120D	SDBJ-YQ-021	2023.10.22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DBJ-YQ-199	2023.10.09	1 年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 年 0 月 29 日 </div>				
编制人:	林琳	审核人:	李琳	授权签字人:	李琳

检测报告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工序 DA014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		
内径（m）	1.00×0.50		
烟温（℃）	25.6	25.3	25.8
标干流量（Nm ³ /h）	7764	7723	7719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01	2023101603FQ002	2023101603FQ003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39.0	39.5	37.9
VOCs 排放速率（kg/h）	0.30	0.31	0.29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工序 DA01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40×0.60		
烟温（℃）	25.1	25.3	25.3
标干流量（Nm ³ /h）	8268	8246	8283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04	2023101603FQ005	2023101603FQ006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6.04	6.76	5.39
VOCs 排放速率（kg/h）	5.0×10 ⁻²	5.6×10 ⁻²	4.5×10 ⁻²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工序 DA015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		
内径（m）	1.00×0.50		
烟温（℃）	25.3	25.4	25.6
标干流量（Nm ³ /h）	7779	7746	7791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07	2023101603FQ008	2023101603FQ00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45.3	44.7	43.8
VOCs 排放速率（kg/h）	0.35	0.35	0.34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工序 DA015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40×0.60		
烟温（℃）	25.3	25.4	25.7
标干流量（Nm ³ /h）	8234	8271	8287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10	2023101603FQ011	2023101603FQ012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5.07	4.88	5.23
VOCs 排放速率（kg/h）	4.2×10 ⁻²	4.0×10 ⁻²	4.3×10 ⁻²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天然气排气筒 DA01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 (m)	15		
内径 (m)	0.35		
烟温 (°C)	38.2	37.8	38.1
含氧量 (%)	4.1	4.2	4.3
标干流量 (Nm ³ /h)	1499	1533	1571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13	2023101603FQ014	2023101603FQ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2	2.9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3.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4.9×10 ⁻³	4.6×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5	1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1×10 ⁻²	2.5×10 ⁻²
备注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工序 DA014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		
内径（m）	1.00×0.50		
烟温（℃）	24.3	24.5	24.4
标干流量（Nm ³ /h）	7751	7729	7783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16	2023101603FQ017	2023101603FQ018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46.1	45.8	46.5
VOCs 排放速率（kg/h）	0.36	0.35	0.36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工序 DA01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40×0.60		
烟温（℃）	24.8	24.3	24.5
标干流量（Nm ³ /h）	8272	8279	8276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19	2023101603FQ020	2023101603FQ021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5.78	5.86	6.27
VOCs 排放速率（kg/h）	4.8×10 ⁻²	4.9×10 ⁻²	5.2×10 ⁻²
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工序 DA015 排气筒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 (m)	/		
内径 (m)	1.00×0.50		
烟温 (°C)	24.2	24.3	24.5
标干流量 (Nm ³ /h)	7777	7729	7710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22	2023101603FQ023	2023101603FQ02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0.4	38.1	37.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31	0.29	0.29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注塑工序 DA015 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 (m)	15		
内径 (m)	0.40×0.60		
烟温 (°C)	24.1	24.3	24.4
标干流量 (Nm ³ /h)	8282	8245	8243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25	2023101603FQ026	2023101603FQ02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84	5.37	5.52
VOCs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4.4×10 ⁻²	4.6×10 ⁻²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天然气排气筒 DA016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 (m)	15		
内径 (m)	0.35		
烟温 (°C)	38.9	39.1	39.2
含氧量 (%)	4.1	4.0	4.3
标干流量 (Nm ³ /h)	1503	1532	1573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Q028	2023101603FQ029	2023101603FQ0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4	3.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	3.5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2×10 ⁻³	4.7×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	16	1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5×10 ⁻²	2.7×10 ⁻²
备注	/		

检测报告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3.10.18	09:03	21.3	W	1.4	52	1	1	101.3
	11:45	22.2	W	1.4	50	1	1	101.4
	13:10	23.1	W	1.4	50	1	1	101.3
2023.10.19	08:40	20.5	W	1.4	56	1	1	101.2
	11:20	21.4	W	1.4	54	1	1	101.2
	12:30	22.5	W	1.4	52	1	1	101.3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monitoring points around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Point 1# is located to the left of the area, with an arrow labeled '风向' (wind direction) pointing towards the area. Points 2#, 3#, and 4# are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area. A North arrow (N) points upwards.

检测报告

共 15 页 第 10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3.10.18	VOCs	2023101603HQ001	1#上风向	0.46
		2023101603HQ002	1#上风向	0.48
		2023101603HQ003	1#上风向	0.43
		2023101603HQ004	2#下风向	0.56
		2023101603HQ005	2#下风向	0.71
		2023101603HQ006	2#下风向	0.74
		2023101603HQ007	3#下风向	0.75
		2023101603HQ008	3#下风向	0.68
		2023101603HQ009	3#下风向	0.74
		2023101603HQ010	4#下风向	0.90
		2023101603HQ011	4#下风向	0.83
		2023101603HQ012	4#下风向	0.69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3.10.19	VOCs	2023101603HQ025	1#上风向	0.40
		2023101603HQ026	1#上风向	0.42
		2023101603HQ027	1#上风向	0.45
		2023101603HQ028	2#下风向	0.74
		2023101603HQ029	2#下风向	0.58
		2023101603HQ030	2#下风向	0.60
		2023101603HQ031	3#下风向	0.63
		2023101603HQ032	3#下风向	0.64
		2023101603HQ033	3#下风向	0.73
		2023101603HQ034	4#下风向	0.68
		2023101603HQ035	4#下风向	0.60
		2023101603HQ036	4#下风向	0.81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µg/m ³)
2023.10.18	颗粒物	2023101603HQ013	1#上风向	227
		2023101603HQ014	1#上风向	248
		2023101603HQ015	1#上风向	263
		2023101603HQ016	2#下风向	388
		2023101603HQ017	2#下风向	354
		2023101603HQ018	2#下风向	360
		2023101603HQ019	3#下风向	370
		2023101603HQ020	3#下风向	407
		2023101603HQ021	3#下风向	397
		2023101603HQ022	4#下风向	382
		2023101603HQ023	4#下风向	368
		2023101603HQ024	4#下风向	340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µg/m ³)
2023.10.19	颗粒物	2023101603HQ037	1#上风向	233
		2023101603HQ038	1#上风向	285
		2023101603HQ039	1#上风向	257
		2023101603HQ040	2#下风向	375
		2023101603HQ041	2#下风向	392
		2023101603HQ042	2#下风向	352
		2023101603HQ043	3#下风向	402
		2023101603HQ044	3#下风向	437
		2023101603HQ045	3#下风向	340
		2023101603HQ046	4#下风向	382
		2023101603HQ047	4#下风向	398
		2023101603HQ048	4#下风向	357
		备注	/	

检测报告

3、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频率	1	2	3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S001	2023101603FS002	2023101603FS003
悬浮物 (mg/L)	22	27	24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S004	2023101603FS005	2023101603FS006
全盐量 (mg/L)	831	943	917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S007	2023101603FS008	2023101603FS009
氨氮 (mg/L)	3.73	4.14	3.92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34	132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S010	2023101603FS011	2023101603FS01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68.3	64.3	68.3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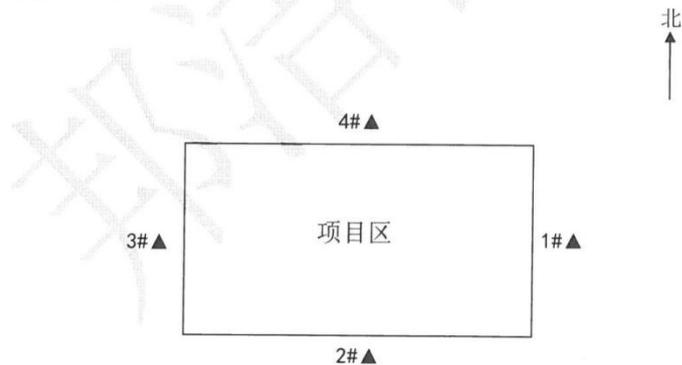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检测频率	1	2	3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S013	2023101603FS014	2023101603FS015
悬浮物 (mg/L)	29	25	32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S016	2023101603FS017	2023101603FS018
全盐量 (mg/L)	863	819	974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S019	2023101603FS020	2023101603FS021
氨氮 (mg/L)	4.08	4.43	4.20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30	134
样品编号	2023101603FS022	2023101603FS023	2023101603FS02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0.2	62.2	62.2
备注	/		

检测报告

4、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3.10.18	噪声 Leq dB (A)	1#东边界	13:32	昼间	55.3
		2#南边界	13:19	昼间	53.1
		3#西边界	13:01	昼间	54.5
		4#北边界	13:57	昼间	54.8
2023.10.18		1#东边界	22:00	夜间	47.9
		2#南边界	22:12	夜间	44.9
		3#西边界	22:24	夜间	46.7
		4#北边界	22:36	夜间	46.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3.10.19	噪声 Leq dB (A)	1#东边界	12:52	昼间	53.7
		2#南边界	13:09	昼间	50.2
		3#西边界	13:21	昼间	54.2
		4#北边界	13:38	昼间	53.1
2023.10.19		1#东边界	22:00	夜间	48.5
		2#南边界	22:13	夜间	46.3
		3#西边界	22:25	夜间	46.4
		4#北边界	22:37	夜间	46.8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7:

天然气供用气意向书

编号:

供气方: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用气方: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交接地点与交接方式

1.1 用气地址为: 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999 号

1.2 本意向书约定“交接地点”为用方调压计量装置出口法兰。

1.3 在交接地点, 供方将天然气通过管道交付给用方, 且供方保证交付压力为 0.1±0.015 兆帕。

2、意向书气量

本意向书双方约定在第一年区间内, 计划意向书日用气量 19200 标准立方米, 年度用气量 700.8 万标准立方米。在用气计划允许可正式供气前, 供、用双方签订《天然气供用气长期购销合同》及年度合同。

3、用气价格

供方向用方交付的 LNG 天然气 2023 年的商品价执行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鲁发改价格(2021)868 号文件; 管道天然气执行淄博市发改委阶段性价格文件。以后每年的价格在年度合同中约定, 在合同期内, 如遇价格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4、供、用气设施管理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4.1 供、用气设施管理权分界点为: 用气方红线外阀门井出口法兰。

4.2 管理权分界点逆燃气流向的管道及结算流量计(包括控制器)产权属供方管理, 管理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属用方管理。

5、双方权利、义务

5.1 用气方负责和承担工程协调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并在供气方施工期间给予必要的配合。

5.2 用气方向供气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用点，供气方自行将所需水、电自接用点引到使用地。

5.3 供气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的要求。

5.4 供气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应仅对其未能履行自身承担的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并且违约一方应对该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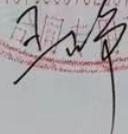
6.2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或另一方的自主后果性损失负责。

6.3 用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施工条件，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给予顺延。

6.4 当双方存在争议不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时，供、用双方同意通过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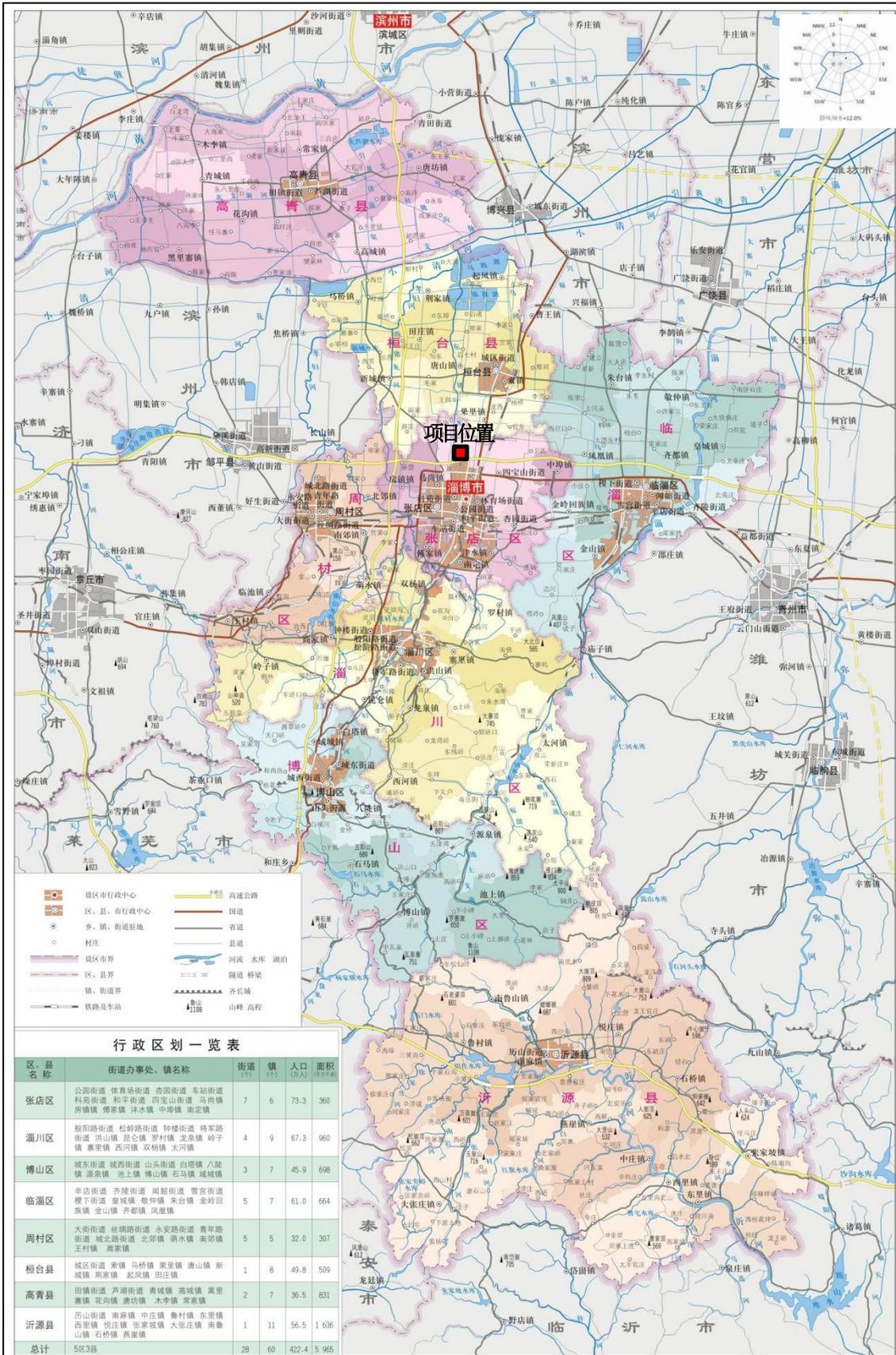
8、本意向书一式肆份，供、用双方各执两份。

供气方（盖章）：
签约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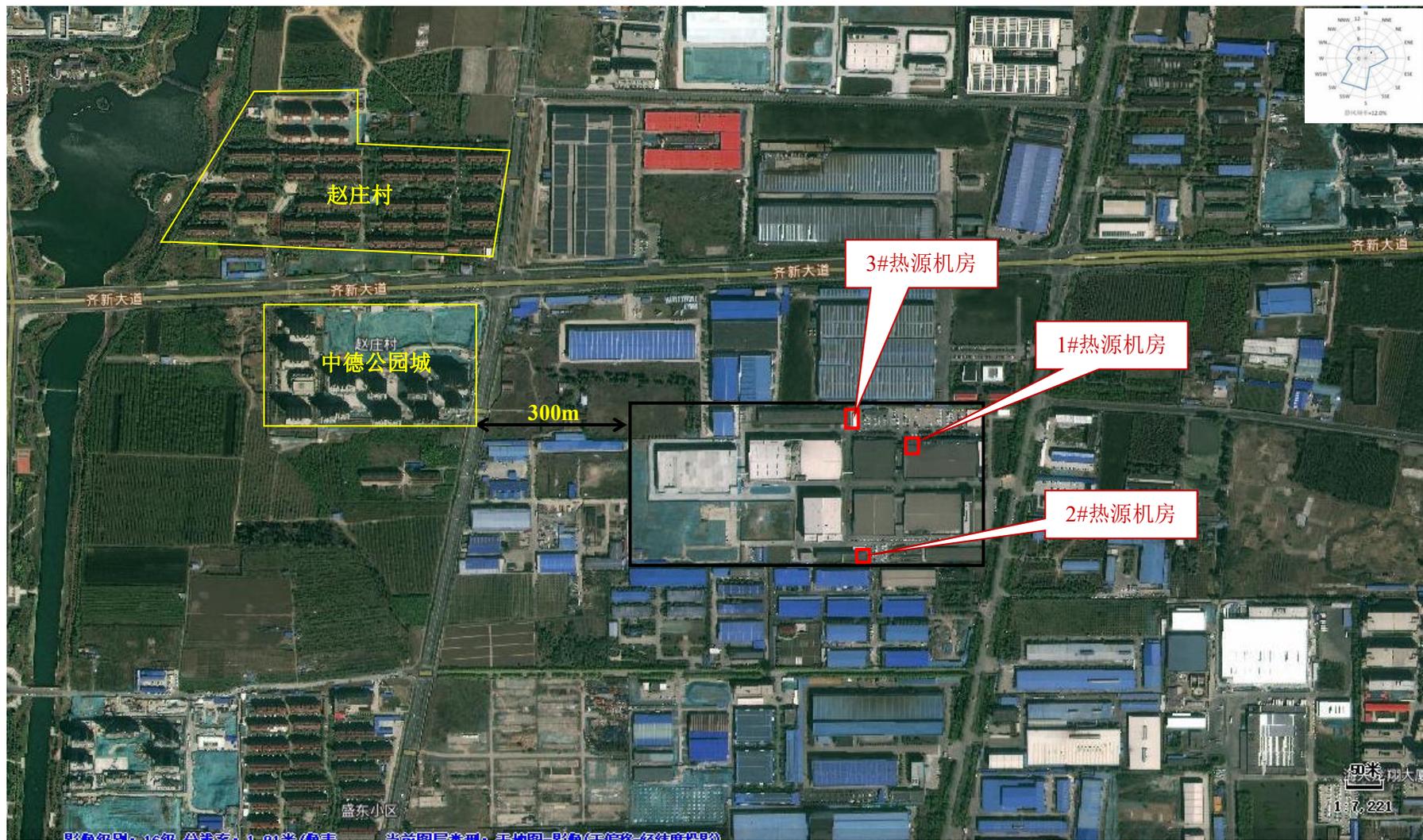
用气方（盖章）：
签约代理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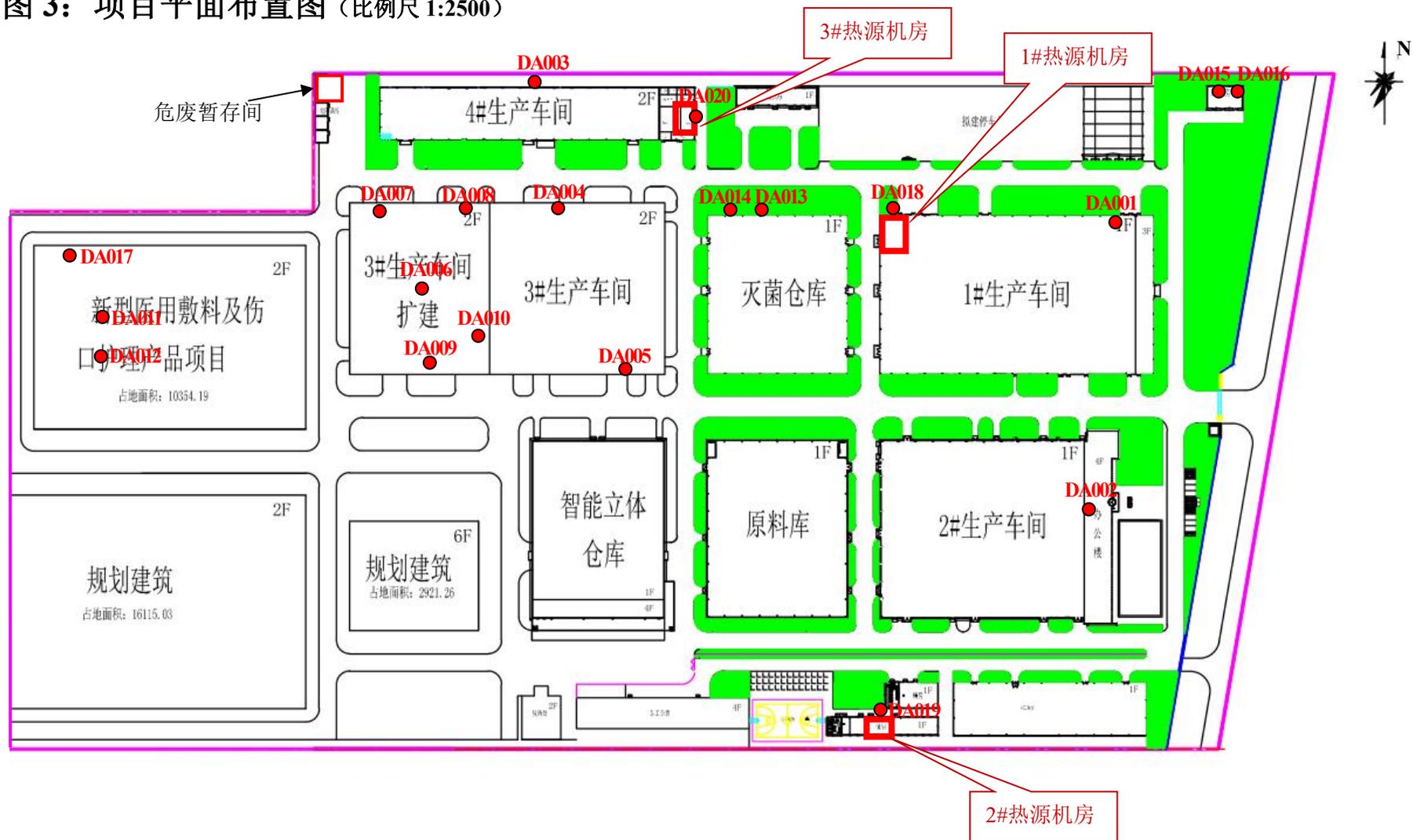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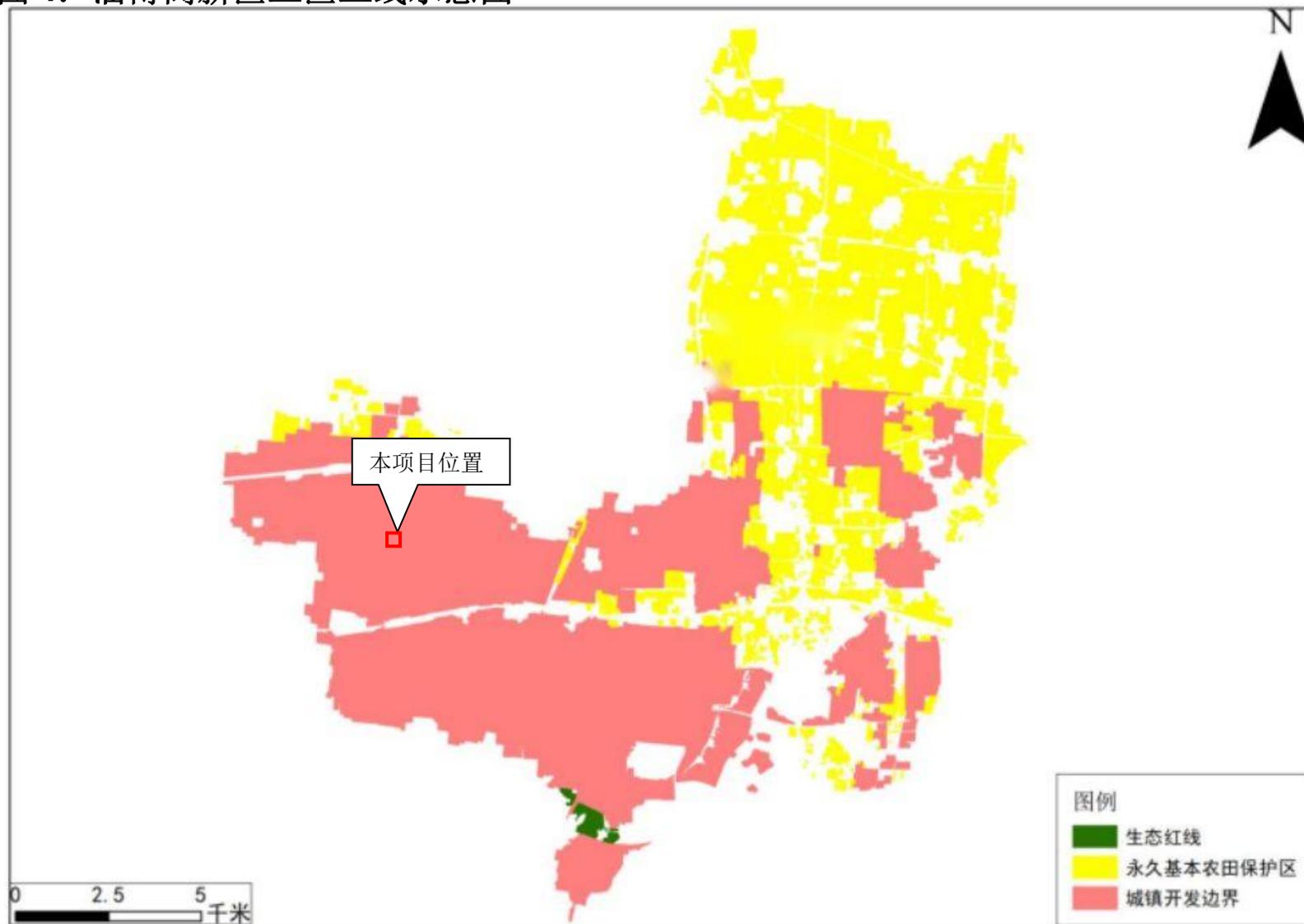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500）



附图 4：淄博高新区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